

1.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，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，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：

(一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；

(二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三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四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、转让收入等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五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境外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六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境外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七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境外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八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境外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九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境外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十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境外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十一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境外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十二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境外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十三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境外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十四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境外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十五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境外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十六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境外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十七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境外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十八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境外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十九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境外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(二十) 在内地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设立的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境外所得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

